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根據一般授權
(A)發行酬金股份及
(B)發行償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法律顧問訂立費用償還合同，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之方式，清繳未償還專業費用。

同日，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訂立貸款償還合同，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及配發償還股份之方式，償還最終債務金額。

A. 發行酬金股份

背景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就為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應付法律顧問之尚未支付的專業費用（「尚未償還專業費用」）為港幣2,048,000元。

* 僅供識別

費用償還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法律顧問訂立費用償還合同，據此，本公司已與法律顧問協定透過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305元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6,714,754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清繳尚未償還的專業費用港幣2,048,000元（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盡信，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031,1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54%。酬金股份佔926,892,396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0.72%及經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933,606,550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約0.72%。

酬金股份之發行價

酬金股份之發行價較：

1.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50元折讓12.86%；及
2.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內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7元折讓約9.50%。

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與法律顧問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酬金股份之發行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費用償還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酬金股份之淨發行價，已扣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開支及墊付費用），估計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301元。

酬金股份之條件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交易

發行酬金股份將於上文所述條件全部獲達成日期起計三十個曆日內完成。

地位及禁售

黃先生已承諾，不會於自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起計三個月期間處置其酬金股份。除上述禁售期外，酬金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發行償還股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部分結付本公司結欠Thrive Season之已提取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Thrive Season發行且Thrive Season認購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未償還已提取貸款金額），以結清已提取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85,185,185股股份，以購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將餘下本金額為港幣7,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貸款（「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Thrive Season港幣7,155,659元（「最終債務金額」），包括貸款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港幣99,956元。

貸款償還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訂立貸款償還合同，據此，Thrive Season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償還股份約港幣0.305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3,461,177股償還股份，以按貸款償還合同條款及條件償還全部Thrive Season結欠之最終債務金額。

此外，根據貸款償還合同，於償還合同就Thrive Season所提供人民幣20,500,000元之未取用貸款額度之償還期限、利息及其他條款等進行進一步磋商之保留權利將維持有效及不變。

貸款償還合同之所有訂約方同意，由貸款償還合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日期（包括首尾兩天）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資料及確信，Thrive Season及／或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Thrive Season及／或其聯繫人持有19,995,1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償還股份

償還股份包括23,461,177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926,892,39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3%及本公司經發行償還股份擴大之950,353,573股已發行股份約2.47%。

償還股份之發行價

償還股份之發行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50元，折讓12.86%；
及
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7元，折讓約9.50%。

償還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償還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償還股份之淨發行價，已扣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開支及墊付費用），估計每股償還股份約港幣0.301元。

條件

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償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從主管司法權區的相關部門或相關監管部門獲得訂立貸款償還合同及據此擬訂立之合同及文件的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通知及批准（如有），且有關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貸款償還合同訂約方概不能豁免貸款償還合同的條件。倘若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貸款償還合同之條件，貸款償還合同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因貸款償還合同引發或關連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當中任何責任先遭違反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

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償還股份之地位

在配發及發行時，償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本身及於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之一般授權

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因此，發行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毋須由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港幣22,480,000元	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	約港幣3,000,000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已存 入本集團銀行賬 戶，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持股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後之持股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郭慧玟 (附註2)	10,056,529	1.08	10,056,529	1.05
曾煒麟 (附註2)	19,263,000	2.08	19,263,000	2.0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	143,715,000	15.51	143,715,000	15.02
董事：				
郭小彬	1,000,000	0.11	1,000,000	0.10
周桂華	1,300,000	0.14	1,300,000	0.14
郭小華	2,000,000	0.22	2,000,000	0.21
公眾：				
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	5,031,194	0.54	11,745,948	1.23
Thrive Season	19,995,185	2.16	43,456,362	4.54
其他公眾股東	724,531,488	78.16	724,531,488	75.70
總計	926,892,396	100.00	957,068,327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郭女士」）及曾煒麟先生（「曾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及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43,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個人持有19,263,000股股份，而郭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10,056,52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被視為於29,319,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而言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擁有合共173,034,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18.67%。

訂立費用償還合同及貸款償還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經考慮(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待未來出現機會時進行集資活動；(ii)本集團將可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情況下減少現有負債；及(iii)本集團可保留更多內部資源作為日常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投資（如有），董事認為費用償還合同及貸款償還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提取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Thrive Season為數人民幣23,927,345元（相等於約港幣30,055,703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債務金額，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20,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50,534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427,345元（相等於約港幣4,305,169元）

「費用償還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合同，由本公司與法律顧問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5,378,47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訂立費用償還合同及貸款償還合同之交易日及於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偉能先生，為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

「貸款償還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合同，由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就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以結付償還港幣7,155,659元之貸款（即貸款之本金額及計至本公佈日期之所有累計及未付之利息）而訂立
「截止日期」	指	自貸款償還合同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以履行貸款償還合同規定之條件
「酬金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305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714,754股新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
「償還股份」	指	按每股償還股份港幣0.305元之發行價向Thrive Season予以配發及發行23,461,177股新股份，以悉數償還最終債務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rive Season」	指	Thrive Sea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育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示者外，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61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